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0〕33号

签发：谢浩成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 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城投发〔2020〕第24号）、《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该项目共设2处加工场地，1#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松树南沟，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的闲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1°16′45″；北纬37°23′37″；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

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 34′ 34"；北纬 37° 21′ 28"。

2. 占地面积：66975m²，其中 1# 加工场地 1500m²，2# 加工场地 65475m²。

3. 项目投资：投资总额为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 万元。

4.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 100 万 m³ 建设用砂石料。

5. 建设内容：1# 加工场地新建加工场地和成品料仓，购置移动破碎站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现有设施；2# 加工场地新建原料堆场、加工场地和成品堆场，购置破碎、筛分、洗砂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现有设施。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工场地在颚破、圆锥破处进出口采取密闭，整机工作时应为密闭状态，减少破碎过程粉尘的散逸。2# 加工场地在封闭厂房内湿法作业，项目料台及给料口均设置干雾抑尘喷头进行降尘；粒状、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运输

道路要进行硬化，且经常清扫，配备专门的洒水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粉尘飞扬。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加强对废水的管理、切实做好废水处理的基础上，对生产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贮粪池贮存后，定期清掏沤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排环境。沉淀池、旱厕做好防渗漏措施。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加工场地运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2#加工场地运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尾砂、石粉和冲洗车辆的底泥，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砖瓦加工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你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

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向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为海鑫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生产工艺、规模、环保设施、石料来源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进行调整时，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六、禁止处理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废弃矿渣及其它固体废物。

七、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9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县环境监察大队、海鑫公司、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9日印发